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报批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1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及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271 号）的要求，消防救援行业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定计划编号为 2022-XF-16，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归口，委托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管理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TC113/SC9）承担组织起草和技术审查任务。

（二）制定背景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逐渐成为群众出行代步的重要交通工具，保有量飞速增长。与此同时，由于相关产品安全技术标准不健全、充电设施不完善、市场监管不到位、停放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极易造成人员伤亡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了极大危害，使公共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近几年，全国电动自行车火灾呈高发态势，因车辆违规停放、蓄电池充电或使用不当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教训极为惨痛。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加剧了人民群众对电动自行车使用的恐慌，也给相关管理单位带来了压力。当前急需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举措，以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高发的势头。

截至目前，广西、江西、河北、北京、江苏、天津、甘肃、海南、河南、湖北等地陆续出台了有关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规范或消防技术标准，为相关管理工作提供了一定的指导依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5 号）

中也明确了电动自行车在高层民用建筑中的禁止使用要求及相应的违规处罚措施。但总体而言，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技术要求还不够系统、全面，对消防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有限。

为切实加强我国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明确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提出标准制订立项，通过技术标准引导和规范此类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火灾事故。

标准在广泛收集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者及参与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建设运营、安全管理的各方意见后，研究制订了适用度更高，通用性更强，更系统、全面的标准条文，使之更加适应全国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国家消防救援局、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北京天岳恒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标准编制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完全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2020）所规定的结构和形式。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制订原则为：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总体设置原则和基本设计条件；提出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充电设施要求；细化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管理办法，引导责任单位、市场主体及公民个体对电动自行车充电

及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进行规范化管理和使用,进而提高此类场所的火灾防控能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术语定义

提出了电动自行车及其两类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概念,以及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整体术语定义。将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划分为室外和室内两大类,并明确了室外场地为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停放并安装配套充电设施的露天场地或构筑物;室内场地为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停放并安装配套充电设施的建筑物,从概念上明确两类场所的基本设置类别。

2. 场地防火基本条件

从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各设计专业角度提出了相应的防火技术要求,且考虑到当前社会面实施操作条件有限,在不违反消防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室外充电及停放场所的技术门槛,鼓励各单位、居民小区因地制宜建设电动自行车公共停车场及集中充电设施。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与周边建筑难以满足规定防火间距要求的普遍情形,提出了与建筑贴邻设置时的布置形式、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要求。为避免因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设施加剧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火灾风险,对贴邻面墙体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作了严格限制。

3. 充电设施要求

在参考北京市地标《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1624—2019 以及其他省份制定出台的相关地方标准有关

内容基础上,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提出了具体的功能和设置要求,并明确了建设及维护的技术依据。

4. 消防安全管理

以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分别对管理单位、外卖配送服务企业、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及使用个人提出了具体的管理要求和实施办法,明确了各层级管理单位、市场主体及公民个人依法应当履行的管理职责、被约束的行为要求及承担的法律責任。

针对基层单位在日常管理、技术防控及处置力度上存在的问题,明确了管理单位应履行的基本职责和实施的管埋措施。

对于大量使用电动自行车用于经营活动的外卖配送服务企业和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在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的管理上存在职责不清、責任不明、管理难度大等问题,本标准明确了该行业应承担的企业責任。

在对电动自行车购买使用人的要求上,本标准提出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包括“不应擅自拼装、扩容改装车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维修、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严禁在出租房屋或集体宿舍等建筑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车辆充电;严禁在建筑内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车辆充电;严禁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乱接电线进行充电;严禁将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带入电梯”等。

本标准还综合当前各地先进的管理经验,提出创新管理举措,如“鼓励管理单位引入政府补助,在设有电梯的公共建筑、

住宅建筑安装电动自行车入电梯智能阻止系统”等。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有关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的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技术指标在参考借鉴部分省份制定出台的相关地方标准有关内容基础上，经实体火试验验证后确定。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外暂无相似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等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的有关要求协调一致。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六个月。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建议颁布实施后由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向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外卖配送服务企业，电动自行车营销网点、居民住宅小区等电动自行车流通使用相关方开展集中宣贯，督促其结合自身情况，采用本标准开展自我消防安全管理。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服务。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虽然本标准明确了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停放场所的消防安全基本条件以及在消防安全管理过程中各方的责任要求，但由于各地区环境情况复杂，受现实条件制约，一定程度上存在无法满足标准要求的情况。因此，建议标准发布后，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针对落实标准要求出台相应的工作机制，推动标准的落地执行，提升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水平。